

彰化縣 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（美術類）管道二

以競賽表現入學鑑定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8 年 4 月 16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1 時

貳、地點：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501 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代理科長張督學峻銘

紀錄：張怡欣

肆、與會人員：詳如簽到表。

伍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陸、業務單位工作報告：（略）

柒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有關明倫國中美術班受理僑信國小考生黃○涵以競賽表現入學乙案，
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該生榮獲教育部辦理之「108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」繪畫類國小高年級美術班組優等，相關佐證文件如附件一。

決議：符合資格，通過鑑定，優先錄取該生入班，並退還報名費新臺幣 1,400 元，且明倫國中受理術科測驗鑑定之錄取總名額需減 1 名。

案由二：有關[]美術班受理[]考生[]以競賽表現入學乙案，
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該生所附獲獎紀錄均為縣市競賽或民間單位辦理之全國性比賽，相關佐證文件如附件二。

決議：未符資格，不予以通過。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第 7 條第「具藝術才能學生，應符以下各款規定之一」，其第 2 款規定「參加政府機關（構）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藝術類科競賽表現優異，獲前三等獎項。」，案內該生所提之活動均屬縣級比